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78號

原告 高翊筠

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5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00元等語，並捨棄原第二項聲明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及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牛樟椴木（紅樟）合作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牛樟椴木，並由被告植菌（紅樟芝），再委託被告植菌及管理，嗣被告按約定期日支付契作回饋金予原

01 告，合約期滿後，被告則應以原始投資金額買回牛樟椴木，
02 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契作回饋金之義務，致原告受有22,5
03 00元之損失等節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文件資料為憑，
04 核認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5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6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7 則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契約給付22,5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9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時瑋辰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詹昕容